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
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
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
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
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3 / 7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
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
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
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
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
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
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
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
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4 / 7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
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
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
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
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
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
长不得超过 1 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
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
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
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 / 7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
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
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
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6 / 7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7 / 7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
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